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文 件

青中法联〔2021〕2号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 《 关 于 办 理 企 业 破 产 案 件 涉 税 事 宜 的 意 见 》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各区、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企业破产便利化，经研究，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依法制订了《关于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涉税事宜的意见》。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反馈。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涉税事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 进一步做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89号），依法尽职履责，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协商，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企业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的通知与申报

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或其指定的管理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自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破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

人民法院或其指定管理人无法确定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可就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事宜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咨询，也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确认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二、破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是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的申报主体，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申报税收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三、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或其指定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下同）、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

四、破产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五、破产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申报。

六、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时，应列明所申报债权的税（费）种、税率（征收率）、性质、计算依据。同时，应提供作为税收债权证据依据的企业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截图、税收会计资料、税收征管基础资料等。

七、破产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特别纳税调整利息、罚款等税收债权，也可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或债权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告知。

第二章 税收债权的异议处理

八、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管理人列示的税收债权清单或债权表记载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并向管理人书面告知异议理由和依据。管理人经核实认为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异议成立的，应予更正；管理人不予

更正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债权的计算方式、征收依据。

十、主管税务机关由于自身原因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税收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破产财产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债务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可以要求管理人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十二、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税收债权的主管税务机关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的，重整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法定的债权分类，分组（债务人所欠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普通债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国家税收利益的，可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十四、主管税务机关请求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会议召开或者表决程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章 破产案件审理期间涉税事宜

十五、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拟破产企业应当继续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依法享受税法规定的权益，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十六、主管税务机关征管部门为破产企业涉税事宜办理的主管部门。征管部门负责协调税政、法制、纳服、税源管理等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十七、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十八、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受理裁定书和指

定管理人决定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涉税事宜，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欠税、行政处罚等涉税信息。

现场办理查询事宜的，管理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注销清税业务专窗（专区）申请查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管理人提交的《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按《纳税服务规范》规定的流程、资料审查、时限要求等，即时予以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办结的，办结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十九、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办理企业破产相关税收政策的咨询服务，管理人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对有关税收政策进行咨询。

二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前，企业已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纳税人的，管理人应补办纳税申报手续，并就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税务处理。接受行政处罚、补充申报等税务处理后，税收征管系统解除其非正常状态。

符合以下情形的非正常状态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管理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十一、签有《委托扣款协议书》的，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二十二、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

二十三、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二十四、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等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

管理人可到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清算备案。

二十五、企业清算备案后，对于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按规定预缴申报，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同时，以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完成清算申报。

二十六、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变价、处置债务人财产等新产生的税（费）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所列破产费用第（二）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而新产生的税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所列共益债务。

因处置破产财产或持续经营而发生的涉税义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以破产企业名义依法计算申报缴纳。

二十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状态期间有纳税义务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并将此部分申报情况作为税收债权补充列入清偿范围。

二十八、破产企业财产分配时，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配的裁定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二十九、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稽查局等）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该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

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原顺位恢复相关强制措施。

三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税务机关一般不再对破产企业启动税务检查程序，但存在收到重大违法行为举报或发现重大违法线索或上级交办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税务机关发现破产企业非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不予处罚一般程序处理。发现企业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一、人民法院加强对管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勤勉尽责代破产企业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三十二、因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未勤勉尽责代企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处理，责令管理人及时办理涉税事宜。

三十三、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即时更新税收征管

系统相关信息。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税务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十四、破产企业重整、和解过程中发生的债务重组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规定执行。

三十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可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按照纳税信用管理、信用修复等相关规定，15个工作日内重新评价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基表，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重整企业可参照新设立企业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企业完成破产重整前产生的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等，不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指标。

第五章 税务注销

三十六、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设置业务服务窗口，保障破产企业税务注销业务依法依规顺畅进行。

三十七、税务机关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

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等服务措施，按规定容缺办理。

三十八、纳税人或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办理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及其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及相关文书，并做好沟通、协调、辅导等工作。

三十九、办理税务注销时，破产企业印章遗失的，在企业作出印章遗失声明后，相关资料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失联或因疾病、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原因不能签字的，可以由其上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为控股股东）签字。

四十、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四十一、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税款、滞纳金、特别纳税调整利息等入库时，可按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执行。

四十二、税务机关办理破产企业涉税事宜，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推行网上办、线上办、掌上办、非接触办，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依法办。

第六章 其 他

四十三、本意见所称破产企业，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通过司法程序（和解、重整、破产清算）清理债务的企业。

四十四、青岛市及各区市人民法院、税务局建立健全企业破产案件涉税事宜办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提高企业破产案件涉税事宜办理质量和效率。

四十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涉税事宜。

四十六、本意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制定。若有抵触，以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意见发布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上级文件等对相关事宜作出规定的，以有权机关的规定为准。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